新北市永和區雙和街37巷10號至12號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115年 04月 03日 上午10 點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 (應出席8位區權人，12號1樓未出席、10號2樓因有要事不克出席)

一、先行報告：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項目：耐震補強、立面修繕、公寓增設電梯等項目。

二、適用範圍及對象說明：(詳說明會簡報內容P1~P37)

1.補助項目額度及申請程序

2.耐震補強工程(略)

3.公寓增設電梯工程(略)

4.立面修繕(外牆拉皮)工程

5.公寓增設電梯成功案例(略)

三、針對本案辦理立面修繕工程報告：(詳說明會簡報內容P38~P50)

1.基地位置。

2.現況照片：

(1).正立面鐵窗及冷氣室外機相當零亂梯間外牆。

(2).背立面及各層後陽台女兒牆、及其平頂因滲水產生嚴重壁癌。

(3).公共梯間因滲水產生嚴重壁癌。

(4).屋突內牆面因滲水產生嚴重壁癌、及屋突屋頂粉刷層與保護層皆脫落鋼筋鏽蝕。屋突外牆面同樣因滲水產生嚴重壁癌。外推安全門損毀無法開、關。

(5).屋頂防水層及排水不良。

四、.本案須另行說明注意事項：

1.資格認定：

(1).都計範圍內25年合法建物-OK

(2).耐震初評-若確定執行則必須先行申辦耐震初評。

(3).公安免申報-本案為5樓以下建物免申報公安。

2.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：

成立公寓大廈 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。

3.補助費用：本案屬於一般地區補助工程總經費50%。

4.補助酌減：違建處理-審查會得酌減補助額度以15%為限。

5.本案正立面相關格柵鐵窗皆必須拆除，

6.否則無法改善都市景觀，亦無法施工。